法學叢書
用・經典
思想啟蒙
論薪傳
向大法官
祝壽論文集
大法官八秩華
務界與學術界
獲與學生，針
民事法律重要
究論文，經集
用創務實且立
代，傳承孫大
法的職志、勤
神，暨持續推
、裁判與學術
不僅是送給孫
敬意的生日賀
大法官畢生奉
法裁判及法學
見證！
研究基金會
元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me
e Loud
V1
輸音響
/iPhone/iPod
下載免費APP程式)
線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會員
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11月 28 日 第 167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行政訴訟業務分區座談 瞭解新制施行現況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辦模擬法庭觀審員心得發表
日藤田宙靖教授談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
2.3 王士帆／安插牢友與不正訊問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34, 362譯介
4 士林地院舉辦102年度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
桃院使用電子卷證目錄系統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院完成行政訴訟業務分區座談 瞭解新制施行現況

高行庭長、審判長專題報告並分享辦案心得 傳承經驗、促進審級間意見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11月22日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南部場「行政訴訟業務座談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共同主持，邀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與南部地區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共同參與。

陳廳長表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自101年9月施行以來，業務進行順暢；依司法院「102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6成受訪律師對新制持正面滿意態度，行政法院法官及同仁的努力已見成效。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並為發揮地院行訴庭之功能，司法院正研擬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由地院行訴庭審理收容事件。

張院長指出，行政訴訟制度之發達，是法治國家重要的里程碑。為溝通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預計明年2月及9月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討論社會最新發展之問題，每年固定舉辦之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座談會，亦有助於傳承經驗並提升裁判品質。

座談會先由高等行政法院庭長、審判長分享辦案心得。邱政強庭長以新制施行1年多來，地院行訴庭在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判斷問題，舉例說明予以釐清；並就交通裁決事件記點處罰之對象及政府採購法有關追繳押標金，以及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問題，提供實務意見。蘇秋津審判長分享其承辦環評事件之經驗指出，居民得否提起行政救濟，以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為斷；並介紹判斷公法上權利存在與否之重要理論，評述近期實務及學界對此問題之看法。戴見草審判長則論述稅務訴訟之職權調查主義，分析舉證責任與協力義務之內涵，強調納稅義務人雖有協力義務，但稽徵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而協力義務之違反，並未免除稽徵機關之調查義務，更非將舉證責任轉換由義務人負擔。

接著由司法院行懲廳王俊雄法官報告「從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談行政法院在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之定位」，說明未來行政訴訟法之修法方向、審判人力需求及待審訊空間之預留等。

在意見交流時間，臺南地院朱中和法官建議放寬簡易訴訟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資格限制。又為落實審理專業化，並考量未來地院行政訴訟庭須審理大量收容事件，蘇秋津審判長及朱中和法官均建議應評估專辦行政訴訟事件之可行性。

司法院自6月起陸續舉辦3場行政訴訟業務座談，除有助瞭解新制施行現況，促進上下審級間意見交流，對於未來行政訴訟制度之整體規劃，亦有實質裨益。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辦模擬法庭觀審員心得發表

【本刊訊】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司法院自101年2月起，由規劃試行人民觀審制度之士林、嘉義地院輪流舉辦模擬審判，由轄區里民或行政單位所屬員工擔任候選觀審員，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進行，目前業已舉辦12場。司法院為能更深入瞭解實際參與模擬法庭民眾之心得，於11月22日舉辦「模擬法庭觀審員心得發表會」，由林俊益廳長主持，邀請實際參與觀審模擬審判之8位觀審員分享心得，並由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北一女退休教師沈育美老師、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洪維德律師與談，進行溝通對話。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人民參與審判可直接反映人民意見，提供多元判斷觀點，經由人民經驗常識與法官專業智能相互交流，將使裁判品質愈加優質化。同時藉由人民參與審判，使人民認識法院運作模式，消除對司法之偏見誤解，提升司法透明度，使人民進一步支持及信賴司法。

與會的觀審員多認為，一般人民雖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但人民對於正義之需求，形成臺灣公民社會力量，是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最大動能，人民參與審判可作為人民與司法雙向交流的橋樑，在具體個案上，維護「法」的尊嚴，融入「理」的說服，展現「情」的溫暖，使判決結果更加貼近國民的法律感情。惟因人民在沒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背景下，期待人民於短期間內作出左右被告命運之判斷，誠為沉重負擔，於初期試辦階段，如由「人民先決定，法官後把關」，實不失為一務實穩健的人民參與審判可能選項。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月26日由李復甸召集委員率同7位監察委員至司法院巡察並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與李召集委員共同主持。賴院長首先感謝監察委員對司法業務的指導及督促，並期望監察委員繼續給予關心與指教。李召集委員致詞時，引用大法官釋字第539號解釋內提及之「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表示，司法院在司法改革上雖已有相當進展，但監察委員本於職責，仍會對各項司法議題持續關注。

接著由林錦芳秘書長進行年度業務簡報，林秘書長以全國各法院各類案件收結統計數據，說明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減少積案、加速審理時程的成效。另對各項重大改革新制，如量刑改革、軍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司法E化、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等執行進度、配套措施及運作情形作詳細報告。

繼由公懲會謝文定委員長就監察院指定之議題「懲戒案件停止審議程序之繼續與撤銷」為專題報告。謝委員長指出，因部分案件是否懲戒或懲戒之輕重，受犯罪成立與否之影響甚鉅，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但書規定，始得停止審議。又停止審議之案件皆隨時注意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俾於刑事案件確定時即撤銷停止，迅速進行審議。公懲會並將持續檢討，以強化懲戒之時效與功能。

李召集委員及黃武次、馬以工、林鉅錕、沈美真、葉耀鵬、高鳳仙、錢林慧君等委員分別對懲戒案件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兒童受虐案件、夜間檢證、通訊監聽、軍事審判制度改革之因應、贓證物管理、設置司法兒童保護社工、統一法律見解、特約通譯之專業訓練、人民觀審、切割審判如何補救、法庭設置統一自動錄音錄影設備、性侵犯放寬羈押標準等議題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並提供具體建議。

國際司法交流

日藤田宙靖教授談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1月22日邀請日本前最高裁判所法官藤田宙靖教授，以「日本國憲法下最高裁判所的性格與功能－「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common sense)」為題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座談。

藤田宙靖教授介紹日本裁判制度中最高裁判所的地位、管轄範圍、分庭制度、法官任命、對法官任命之國民審查，以及社會對於最高裁判所法官的期待。藤田教授表示，在日本一般法官需通過嚴格考試及訓練，因此一般裁判所法官均係法律專家中的專家；但最高裁判所法官任命則有不同，憲法及裁判所法規定，最高裁判所法官15人中，出身自一般裁判所法官者約1/3，其餘則出身自律師、檢察官、行政官、教授，其中亦有未經司法考試或非法學院畢業之司法研修者。此係二次大戰以來，社會大眾期待最高裁判所法官能以所具備的常識(common sense)，即「最善良識」作出判斷，而不必須百分之百由具法律實務背景之法官以專門知識經驗作出判斷。藤田教授指出，「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之判斷常有衝突，這是裁判困難之處。

藤田教授原為大學教授，專研行政法學，2002年至2010年間任最高裁判所法官，為少數由學界轉任之最高裁法官；曾於2006年獲頒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十字勛章，2011年獲頒日本旭日大綬章。